

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本次关联交易对象：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余思漫女士，符合本次认购条件，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程序合法合规，相关材料详实完备，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，表达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和信心，本次认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和认可。

独立董事：杨权根 刘华 项荣

2019年10月16日